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92號

原　　告　日康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惠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哲
被　　告　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參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廢銅，價金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99萬3278元，兩造並於民國106年11月6日簽定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）。詎被告僅於同年12月6日給付200萬元，迄今仍餘299萬3278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買賣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於督促程序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聲明異議外，即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

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地磅單、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～第5頁、第16頁；訴卷第20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99萬327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13日（送達回證見司促卷第27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琁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